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301714
投诉人:	美梦有限公司 (DREAMWELL, LTD.), 上海席梦思床褥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席梦思 (深圳) 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席梦思中国.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美梦有限公司 (DREAMWELL, LTD.)，地址为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 12 号室瑞丽森大街 2215-B 号 (2215-B RENAISSANCE DRIVE, SUITE 12, LAS VEGAS, NEVADA 89119, USA)，和上海席梦思床褥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3 楼 2308 室。投诉人委托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杨宁、周琪作为本案代理人。

被投诉人为 席梦思 (深圳) 睡眠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马坳西区 57 号 301 广东，深圳市。投诉人委托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蒋一凡、陈诗颖作为本案代理人。

争议域名为 <席梦思中国.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23 年 1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2023 年 2 月 15 日，被投诉

人电子邮件向中心香港秘书处传送答辩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答辩书确认通知。

被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23年2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Sebastian Hughes 先生和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Sebastian Hughes 先生和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3年2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ng Binghe 教授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2月27日，Dong Binghe 教授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3年2月27日，投诉人自行提交补充材料。同日，被投诉人拒绝接受投诉人的补充材料。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双方的主张，并且会由专家组作出最后决定。2023年2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首席专家及 Sebastian Hughes 先生和 Dong Binghe 教授作为合作专家为本案三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 A. 投诉人

投诉人美梦有限公司 (“Dreamwell”) 是 Simmons 品牌的所有者，该品牌由扎尔蒙·席梦思先生创立于 1870 年。Simmons 是一家床垫和家具产品销售的品牌，也是弹簧床垫的先驱。Simmons 通过其口号“不是所有的弹簧床垫都叫‘席梦思’”推广产品。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投于多类商品注册了 Simmons 商标。以下仅列出与本案有密切关联的商标信息：

No.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	类别
1	Simmons	384258	1989/4/30	20 类
2	SIMMONS	12524064	2015/3/21	35 类
3	席梦思	12700791	2017/2/14	20 类
4	席梦思	13451648	2015/3/7	35 类
5		12953093	2016/11/14	20 类
6		13451654	2019/7/7	35 类

投诉人在第 20 类中注册的“席梦思”商标不包括床垫，已拒绝注册的理由是因为在中国大陆“席梦思”认定为弹簧床垫通用名称。(2017)最高法行申 2200 号裁定书对此予以支持。



投诉人在香港和台湾地区在第 20 类商品, 包括床垫注册了“席梦思”商标, 以下列出相关商标信息:

No.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	类别	地区
1	席梦思	19811750	1980/11/17	20	香港
2	席梦思	01181460	2005/11/16	20	台湾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席梦思(深圳)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大陆成立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床垫、家具的销售等。

争议域名<席梦思中国.com>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注册。在本投诉之日, 争议域名重定向到一个销售床垫和其他相关产品的网站。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a. 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席梦思,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中文“席梦思”商标和字号完全相同, 同时也是英文“Simmons”商标的中文音译。该网站上也经营床垫家具产品。

- b.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多个类别享有 Simmons、席梦思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不享有席梦思、Simmons 商标权, 也未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席梦思、Simmons 商标, 其企图通过注册含有席梦思的公司名称, 注册包含席梦思的域名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

- c.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所有者及网站上显示的版权所有者为席梦思(深圳)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该网站销售的产品为床垫, 同时被投诉人在床垫、店铺、网页上突出使用“席梦思”、“美国席梦思”等标识, 及其首先使用的广告语“不是所有的床垫都叫席梦思”的近似英文“Not all mattress are Called Mattress”。被投诉人的床垫系列选择与投诉人商标近似的标识, 更加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不相同或近似，并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未获得核准使用于床垫产品的情况下，一直利用“席梦思”相关商标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知，以为投诉人在床垫商品上享有“席梦思”相关商标的商标权利。另外，投诉人所拥有的“席梦思”商标，没有在“床垫”这类商品上取得商标权利。投诉人基于其拥有的商标权利，主张争议域名当属侵权。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的权益；

“Simmons”一词的音译版本并不单一对应“席梦思”，亦可译作“西蒙斯”等其他中文。且投诉人拥有的“Simmons”或“席梦思”注册商标在中国大陆并非驰名商标，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席梦思”并不构成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

(2017)最高法行申 2200 号裁定书中提到“席梦思”被认定为弹簧床垫通用名称，已失去识别产品来源的功能。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正是用于床垫产品，在中国大陆，对于任何主体来说，“席梦思”这一商标均无法在“床垫”这一类别上取得权利。

c.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善意的。

自成立以来，被投诉人获得美国席梦思家具集团的相关商标授权，在中国大陆生产、销售、推广“Bigrest”等系列床垫产品，并合法使用相应商标，其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尽管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使用了弹簧床垫创始人 Simmons 先生的事迹和照片，但 Simmons 先生作为弹簧床垫的创始人是公众已知的事实，被投诉人在网页上使用 Simmons 先生的故事旨在表明弹簧床垫的历史悠久，被投诉人仅仅是讲述了一个任何人都无权讲述的历史故事，目的是使相关公众加深对商品的了解。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驳回投诉。

C. 投诉人自行提交的补充主张及材料

投诉人的补充投诉主张如下：

a. 投诉人对“席梦思”商标在第 35 类享有注册权；

投诉人 1 在第 35 类注册第 42520097 号席梦思商标，第 13451648 号席梦思商标和第 13451654 号席梦思 SIMMONS 商标。被投诉人在网站上使用“席梦思”标识并作为域名主体部分为零售展示商品，进行广告已经落入投诉人注册商标权保护范围，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 b. 投诉人是中国大陆第 20 类商品上“席梦思”商标唯一的注册人，同时在香港、台湾地区第 20 类床垫等商品上享有注册商标权，且对“席梦思”享有商号权，被投诉人对“席梦思”不享有任何权利；

投诉人 1 是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第 20 类商品注册了“席梦思”商标。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席梦思”商标注册，且我国企业名称登记制度中并不对字号是否侵犯在先权利进行审查，因此即使获得登记也不意味着该企业名称构成正当权益。

- c. “席梦思”为 Simmons ”中文音译，即使经过长期大规模使用，由商标变为“床垫”产品的通用名称，也不能否认投诉人最早与“席梦思”床垫的对应关系，反过来亦说明投诉人对“床垫”的发展、进化曾经作出很大的影响，并且其知名度曾经很高。

(2017) 最高法行申 2200 号裁定书中最高人民法院也认可中文“席梦思”是英文“SIMMONS”的音译。

法院经审查也认定美梦有限公司确实为“SIMMONS”商标的注册人，而“席梦思”系“SIMMONS”的中文音译。历史上，“席梦思”的中文译音首先被使用指向的即为美梦有限公司的“SIMMONS”品牌，中国大陆境内报刊媒体亦一般以“美国席梦思”指称“SIMMONS”床垫品牌及其厂家。

另一方面，“席梦思”由美梦公司的注册商标商品变化为“弹簧床垫”的通用名称由美梦公司的注册商标商品变化为“弹簧床垫”的通用名称,反过来亦说明美梦公司使反过来亦说明美梦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对于“弹簧床垫”的发展。

- d.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在(2016)粤 06 民终 1474 号判决中，被投诉人因未经许可使用“Simmons”、“Simmons+席梦思+...”等标识被法院认定为构成商标侵权，且是为了搭美梦公司注册商标之便车，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股东席梦思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第 35 类申请第 32334760 号席梦思生活商标及第 32323687 号美梦席梦思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申请人申请注册了多件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对此未作出合理解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席梦思中国.com>转移给投诉人。

## 5. 专家组意见

### 1. 程序问题

#### 投诉人补充主张及证据

投诉人自行提交补充材料是在被投诉人作出答辩后提交的。根据规则第 10(b)条规定，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的陈述案件的机会。当事人一般不

应该提交补充材料。但，因为此案件比较复杂专家组决定采纳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考虑到专家组的最后决定专家组不需要给被投诉人机会对补充材料提供答辩资料。

## 2. 实体问题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席梦思中国.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席梦思”，及国家名称“中国”构成。“席梦思”与投诉人的席梦思商标相同。被投诉人也没有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事实提出异议。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席梦思中国.com>与投诉人的席梦思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考虑了所有证据，并确定投诉人没有履行其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条件。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不足，理由为：

1. 最高法院已经判决“席梦思”被认定为弹簧床垫通用名称，失去识别产品来源的功能。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以席梦思（深圳）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至少有权使用该名为公司名称。
3. 被投诉人也在争议域名下建立了一个网站，该网站所销售的主要商品是床垫。
4. 虽然投诉人在香港和台湾地区在第 20 类商品（包括床垫）注册了“席梦思”商标，该网站并非针对这些市场。

由于上诉的理由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因专家组已经决定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二个要素专家组不需要考虑此问题。

专家组认为该案件最适合通过法院处理而不是通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的有限程序来解决。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席梦思中国.com>的投诉书不成立，裁定驳回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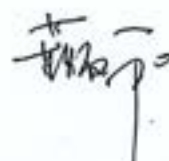


专家组：Douglas Clark  
(首席专家)

Sebastian Hughes  
(合作专家)



Dong Binghe  
(合作专家)



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